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669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橙色动力	指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宾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669房间
注册资本	1,55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1441607T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宾卫、李弘扬、邬涛、刘妍、闫贵忠等自然人及北京橙色先锋咨询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中联国储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 居留权	职务
宾卫	女	中国	43010419**********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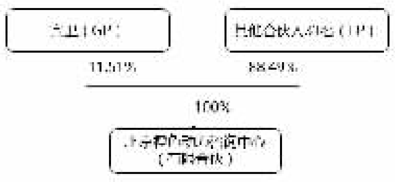

橙色动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投资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宾卫女士系橙色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人，并在合伙事务执行等日常业务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财产份额比例
1	宾卫	普通合伙人	11.51%
2	李弘扬	有限合伙人	13.05%
3	邬涛	有限合伙人	10.98%
4	刘妍	有限合伙人	6.99%
5	闫贵忠	有限合伙人	6.61%
6	吴卫华	有限合伙人	5.62%
7	梁爽	有限合伙人	5.08%
8	杨洁	有限合伙人	4.18%
9	余凤鸣	有限合伙人	3.94%
10	北京橙色先锋咨询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
11	申黎懿	有限合伙人	3.27%
12	万梦黎	有限合伙人	2.79%
13	刘丹	有限合伙人	2.60%
14	毛雷雷	有限合伙人	2.49%
15	于依平	有限合伙人	2.28%
16	熊智宏	有限合伙人	1.97%
17	徐黎	有限合伙人	1.90%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89%
19	中联国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
20	任翔	有限合伙人	1.82%
21	张靖	有限合伙人	1.60%
22	刘元媛	有限合伙人	0.92%
23	陈宁	有限合伙人	0.55%
24	张姝娟	有限合伙人	0.45%
25	张二东	有限合伙人	0.41%
26	刘岩	有限合伙人	0.35%
27	张秀兵	有限合伙人	0.27%
28	关振	有限合伙人	0.26%
29	柳思涛	有限合伙人	0.18%
30	王扬扬	有限合伙人	0.18%
31	李少霞	有限合伙人	0.15%
3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0.06%
33	合计		100.00%

注：上表中的橙色动力合伙人邬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宾卫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也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

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橙色动力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¹的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橙色动力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¹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159,039,975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16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2,960,025股后的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橙色动力计划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0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在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2020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橙色动力计划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在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3）2020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橙色动力计划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1月14日，橙色动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2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本次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12,2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00	12.73%	12,298,100	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0	12.73%	12,298,100	7.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03	30.000	1,590,000	1.00%
		2020/10/14	26.400	717,700	0.45%
		2020/10/15	25.727	204,800	0.13%
		2020/10/16	24.967	667,500	0.42%
		2021/01/14	15.693	670,790	0.42%
		小计		3,850,790	2.42%
	大宗交易	2020/06/15	14.500	380,000	0.24%
		2020/07/15	29.610	212,610	0.13%
		2020/08/24	30.000	1,290,000	0.81%
		2020/08/25	30.650	1,297,390	0.82%
		2020/10/12	21.980	100,000	0.06%
		2020/10/13	20.880	280,000	0.18%
		2020/10/20	20.280	212,610	0.13%
		2020/12/01	21.620	328,500	0.21%
		小计		4,101,110	2.58%
合 计				7,951,900	5.00%

注：橙色动力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宾 卫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79688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669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250,0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298,10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宾 卫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1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动力”）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5%。上述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2.73%减少至7.73%。

（¹本报告中的“总股本”为159,039,975股，即公司实际总股本16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2,960,025股后的总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橙色动力计划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0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在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橙色动力计划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在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橙色动力计划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橙色动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本次权益变动前，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2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本次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12,2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03	30.000	1,590,000	1.00%
		2020/10/14	26.400	717,700	0.45%
		2020/10/15	25.727	204,800	0.13%
		2020/10/16	24.967	667,500	0.42%
		2021/01/14	15.693	670,790	0.42%
		小计		3,850,790	2.42%
	大宗交易	2020/06/15	14.500	380,000	0.24%
		2020/07/15	29.610	212,610	0.13%
		2020/08/24	30.000	1,290,000	0.81%
		2020/08/25	30.650	1,297,390	0.82%
		2020/10/12	21.980	100,000	0.06%
		2020/10/13	20.880	280,000	0.18%
		2020/10/20	20.280	212,610	0.13%
		2020/12/01	21.620	328,500	0.21%
		小计		4,101,110	2.58%
合 计				7,951,900	5.00%

注：橙色动力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橙色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橙色动力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00	12.73%	12,298,100	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0	12.73%	12,298,100	7.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橙色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2.73%减少至7.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橙色动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橙色动力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橙色动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橙色动力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橙色动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橙色动力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橙色动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台锦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55.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5.5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盐城东台熙悦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台锦悦”）以公允价值49,000万元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信托”）转让其持有的盐城东台熙悦项目资产收益权，期限18个月，到期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公司持股94.94%的马鞍山中南御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扬州悦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悦洲”）70%股权，扬州悦洲抵押其持有的GZ221号土地使用权，公司及扬州悦洲同时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9,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东台锦悦	100%	86.66%	0	4,412,992注	49,000	2.29%	49,000	4,363,992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注册地点：东台市迎宾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3148.745万美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26,015.96	108,161.02	17,854.94	0	-2,103.43	-1,545.49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130,831.75	113,382.20	17,449.55	0	-550.56	-405.3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华润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润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9,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东台锦悦应向华润信托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东台锦悦所有因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华润信托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华润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翻译费等）。

5、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5.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5.5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5.1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52,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7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王学柏先生、袁豁先生、田沛先生、韩业林先生因公务及疫情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00,605	94.0169	3,951,426	5.9822	5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00,805	94.0172	3,951,226	5.9819	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35,277	78.6272	14,116,754	21.3720	5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62,100,605	94.0169	3,951,426	5.9822	500	0.0009
2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2,100,805	94.0172	3,951,226	5.9819	500	0.0009
3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1,935,277	78.6272	14,116,754	21.3720	500	0.00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电子142,291,099股股份）、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航电子760,323,599股股份）、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航电子316,509,442股股份）及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电子59,631,472股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

（二）2021年1 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回购最高价格38.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5.05元/股，回购均价为37.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1,980.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3,2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99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76,632,360	47.90	78,627,260	49.14
无限售股份	83,367,640	52.10	81,372,740	50.86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35,100	0.77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后“有限售股份”包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230,000股，回购股份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0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5.1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向泰州中国医药城高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高新保理”）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787.6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3,787.65万元，扬州万运可用担保额度为46,212.3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7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号楼
4. 法定代表人：刁立夫
5. 注册资本：29,976.84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729.37	349,812.50
负债总额	270,573.12	282,361.87
流动负债总额	201,543.03	236,674.14
银行贷款总额	97,703.05	89,960.86
净资产	69,156.24	67,450.63
-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63,456.30	15,076.71
利润总额	16,296.53	-1,705.61
净利润	12,688.41	-1,705.6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万运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抵押总额为234,456.00万元，扬州万运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扬州万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州高新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应收账款转让方依据保理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二）担保金额：5,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以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起满二年的期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0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